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

民事訴訟 2005 年 第 2260 宗

原告人：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

及

被告人 曾蔭權(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)

19 JAN 2006

在高等法院潘兆初暫委法官席前

內庭

命令

應被告人於 2005 年 12 月 12 日以傳票方式送交存檔就剔除索償呈請書的申請及原告人於 2005 年 12 月 21 日以傳票方式送交存檔就臨時禁制令的申請並閱讀過陳崇翊於 2005 年 12 月 12 日送交存檔宗教式誓章及證物，和原告人 2006 年 1 月 13 日提交的書面陳詞，及經聆聽原告人及被告人的代表律師親自陳述

現法庭命令如下：

一. 就剔除申請：

- (1) 被告於今天起的 28 日之內呈交進一步支持申請的誓章存檔及送達予原告一方；
- (2) 原告在 21 天之後呈交反對誓章存檔及送達予被告一方；
- (3) 被告在 14 天之後呈交回應誓章存檔及送達予原告一方；
- (4) 申請押後聆訊(需時 3 小時)由一位懂雙語法官審理；
- (5) 聆訊前或除非法庭有其他的命令，被告一方無須呈交答辯書；

(6) 訟費保留待判。

二. 就臨時禁制令的申請：

- (1) 押後至剔除申請聆訊完畢後再行發出進一步指示；
- (2) 指示聆訊於剔除申請聆訊後即時進行；
- (3) 訟費保留待判。

日期：2006年1月13日

司法常務官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民事訴訟 2005 年 第 2260 宗

原告人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
及

被告人 曾蔭權(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)

命 令

存檔於

2006 年 1 月 19 日

原告人：

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
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

業大廈 13 字樓 C-4 室

Tel : 2344-0137 Fax : 2341 9016

致被告人代表

律政司 (HCA 2260/05)

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

高座 2 樓

Tel: 2867 2077 Fax: 2869 0062